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0

聯絡人：陳淑慧

電 話：(02)77366747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60138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中秋節將至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並落實登錄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6年9月22日廉預字第106050125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秋節期間，請各單位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，機關公務員、學校教師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間，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，除有旨揭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- 三、請落實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第17點規定，指派專人負責旨揭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；受理諮詢業務，如有疑義得送本部政風處處理。
- 四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下列數位學習平台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

(一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」 (<https://e>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le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p) 之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課程。

(二)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「文官學苑」(<https://ecollege.nacs.gov.tw/Nacs/index.do>)之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課程。

(三)上開數位學習平台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-綜合預防科

106/09/27  
08:46:06

裝

訂

線